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1號

原告 莫承翰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告 林秋煌

訴訟代理人 許文鐘律師

被告 莫周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阿彩

被告 林金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林雪卿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

理 由

一、被告林金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林雪卿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死亡，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林雪卿死亡後，遺有和美郵局存款新台幣(下同)1萬2861元，又被告林秋煌於林雪卿死亡前之111年11月9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陸續提領林雪卿和

01 美郵局存款合計206萬元，亦屬林雪卿遺產。

02 (二)林雪卿雖有授權林秋煌提領前揭款項用以繳納稅捐、喪葬費
03 用，原告並對林秋煌支出喪葬費用81萬4580元不爭執，惟繳
04 納稅捐其中97萬0770元，林秋煌並未用以繳納土地增值稅，
05 而係林秋煌配偶林玟玟先以保單借款之方式繳納，嗣後再以上
06 開所提領之款項清償林玟玟之保單借款，且該筆土地增值
07 稅之納稅義務人為林秋煌，是以上開97萬0770元應解為林玟
08 玟向林雪卿之借款，而應列入林雪卿之遺產。

09 (三)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此提起本訴，請求依應繼分
10 比例裁判分割林雪卿遺產。

11 三、被告莫周、林阿彩陳稱：同意原告主張。

12 四、被告林秋煌辯稱：林雪卿遺產應包括和美鎮農會存款18萬62
13 40元。又被告莫周於112年1月17日向勞保局申領林雪卿之農
14 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亦應計入遺產。至於林秋煌提領林
15 雪卿和美郵局存款206萬元，乃係林雪卿親至郵局將定存解
16 約，並將提款卡交付林秋煌保管且授權提領，作為繳納稅捐
17 及喪葬費之用，林秋煌為林雪卿繳納稅捐100萬9497元，及
18 支出喪葬費用81萬4580元，餘款中20萬元則交付被告林金燕
19 保管，林秋煌僅自行保留3萬5923元等語。

20 五、被告林金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具狀陳稱：已於112
21 年1月23日自林秋煌收受20萬元等語。

22 六、法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雪卿於111年12月15日死亡，兩造應繼
24 分各5分之1，以及林雪卿遺產項目如附表所示之事實，有除
25 戶暨現戶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存摺影本為證，堪
26 予認定。

27 (二)被告林秋煌主張林雪卿授權其提領存款作為繳納稅捐及喪葬
28 費使用，業據提出林雪卿授權之錄影光碟為證，原告對錄影
29 光碟之真正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雖否認被告林秋煌
30 提領款項中之97萬0770元有依林雪卿之指示繳納稅捐。惟
31 查，上開97萬0770元稅捐係林雪卿贈與土地予被告林秋煌應

納之土地增值稅，公法上納稅義務人雖為被告林秋煌，惟林雪卿既同意負擔稅捐，私法上該稅捐即屬林雪卿之債務，而被告林秋煌以林雪卿存款繳納上開稅捐，不論以直接繳納或間接繳納方式，應均無違林雪卿本意，符合被告林秋煌受委任處理事務之債務本旨，上開97萬0770元自不應列入遺產分配。是以，被告林秋煌提領之206萬元，扣除繳納稅捐100萬9497元（111年地價稅4,192元、土地增值稅970,770元、贈與稅34,535元），及喪葬費用81萬4580元後，應列入遺產分配之金額為235,923元。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兩造為被繼承人林雪卿之繼承人，對於林雪卿之遺產為共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達成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共同共有關係，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繼承人林雪卿之全部遺產項目如附表遺產項目欄所示，原告主張各依應繼分比例分割，被告除爭執遺產範圍外，對分割方法並無爭執，本院認為應屬公平可採。又遺產中之現金部分總計388,923元（153,000+235,923），兩造應繼分各5分之1應各分得77,785元（388,923÷5，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莫周持有15萬3千元（多75,215元）；被告林金燕持有20萬元（多122,215元）；被告林秋煌持有35,923元（不足41,862元）；原告及被告林阿彩均不足77,785元，則依比例計算（原告、被告林秋煌、被告林阿彩不足部分各

01 $\div 0.394\%$ 、 0.212% 、 0.394%)，被告莫周應給付原告、被告
02 林秋煌、被告林阿彩各29,633元、15,949元、29,633元(計
03 算式： $75,215 \times 0.394\%$ 、 $\times 0.212\%$ 、 $\times 0.394\%$ ，依加總所得調
04 整金額)；被告林金燕應給付原告、被告林秋煌、被告林阿
05 彩各48,152元、25,911元、48,152元(計算式： $122,215 \times 0.$
06 394% 、 $\times 0.212\%$ 、 $\times 0.394\%$ ，依加總所得調整金額)。爰判決
07 如主文所示。

0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
09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施嘉玫

19 附表：新台幣(元)
20

編號	被繼承人林雪卿之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01	中華郵政和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12,861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配。
02	和美農會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24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配。
03	現金153,000元(林雪卿農保喪葬津貼，由被告莫周領取)	由兩造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配。即被告莫周應給付原告、被告林秋煌、被告林阿彩各29,633元、15,949元、29,633元；被告林金燕應給付原
04	現金235,923元(林雪卿生前由被告林秋煌自和美郵局帳戶提領206萬，扣除繳納稅捐	

(續上頁)

01

	及支出喪葬費用餘額，由被告林秋煌、林金燕各持有35,923元、200,000元)	告、被告林秋煌、被告林阿彩各48,152元、25,911元、48,152元。
--	--	--